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辦法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及獎勵學校各運動代表隊，長期辛苦訓練，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及其他校外比賽，為校爭取榮譽、與外校聯絡感情並提高學校知名度，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獎勵金發放、申請學業成績加分（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組織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實施）等兩項。

第三條 凡本學校同學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各項競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各單項競賽）或其他校外競賽獲獎，依本辦法之規定由體育室簽請獎勵。

第四條 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獎勵金發放如下列規定：

一、個人組：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第四名 4,000 元；第五名 2,000 元；第六名 1,600 元；第七名 1,200 元；第八名 1,000 元。

二、團體組：第一名每人 5,000 元；第二名每人 4,000 元；第三名每人 3,000 元；第四名每人 2,000 元；第五名每人 1,600 元；第六名每人 1,200 元。

三、破大專院校運動會紀錄者，獎金 10,000 元，每月營養費 3,000 元。

四、凡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各項競賽，在學期間累積獲得一面金牌者，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獲得兩面金牌者減免學雜費三分之二；獲得三面金牌者學雜費全數減免，並應繼續練習及參加比賽。

第五條 參加其他校外競賽獲獎，獎勵金發放如下列規定：

一、個人組：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500 元，第四名 2,000 元。

二、團體組：第一名每人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第四名 300 元。

第六條 凡本學校同學參加國際性（世界盃、世界大學、亞洲盃、亞洲大學等）之各項競賽獲獎時，依前第四條第一、二項所得各名次之金額，（亞洲盃、亞洲大學）乘以一.五倍，（世界盃、世界大學）乘以兩倍予以敘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